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被保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隆华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飞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合保荐机构 2：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宇辉	联系方式：010-6653 866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曦明	联系方式：010-6653 866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2 层、15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36号《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按债券面值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0 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市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人民币 26,000,309,598.26 元，包括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000,000,000.00 元以及非冻结资金利息 309,598.2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84,051,597.22 元后，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816,258,001.04 元。该等 A 股可转债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金公司和瑞信方正担任上市公司本次 A 股可转债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

一、联合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
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已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本次 A 股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均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户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销。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违背承诺情况；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合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有）；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如有）；
-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有）。

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3-12-13	中国平安:保费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3-12-14	中国平安: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3-12-31	中国平安: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联合保荐机构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隆华

林隆华

乔飞

乔飞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宇辉



董曦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1日